

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108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

一、依據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運作效率，爰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0 條暨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，辦理本公司 108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。

二、績效評估程序

1. 每年年度結束時，由負責會務之作業單位分別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、董事成員(自我或同儕)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。
2. 收回資料彙整並記錄評估結果，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，提交董事會議報告。

三、自評問卷對象

1. 整體董事會績效及董事成員考核評估：由 108 年 12 月底在任之 7 位現職董事填寫自評問卷，總計填寫及收回 7 份。
2.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：由 108 年 12 月底在任之 3 位現職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填寫自評問卷。

四、評估結果

本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涵括「(一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」、「(二)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」、「(三)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」、「(四)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」及「(五)內部控制」等五大面向。經各董事(委員)依前揭五大面向自評結果，整體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考核均符合考評標準，顯示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。